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301,998,238.12元，实收股本365,858,71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世界主要经济体消费者购买力不足，需求减弱，消费降级，世界海产品市场以及国内水产品市场销售疲软，对水产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二是国际燃油价格高企，船队各项补给成本大幅增长。三是因近年国内平均工资持续上涨，为保障船员待

遇，公司人工成本不断提升，远洋渔业全行业企业均面临巨大经营压力。

三、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市场行情研判，提升市场销售把控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主捕鱼种国际市场的行情跟踪和销售规律研究，加强市场行情研判，把控销售时机，获取最佳综合效益。

2. 继续深入挖潜，通过业务整合、机构调整、人员轮岗、改革创新等措施，实现提质增效。

3. 继续加大科技投入，科学调度渔船生产。充分运用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实施“减一行动”，努力提高船队捕捞效率。

4.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合规履约工作。守好安全底线红线，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注重品牌建设。加大企业产品品牌建设力度，让品牌在公司对外合作中充分发挥出应有作用，创造出价值。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